

证券代码：839833

证券简称：赤马传媒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指南》等有关规定，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对2024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

2023年12月公司完成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，募集资金1,009.5650万元，募集资金情况如下：

2023年7月11日，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定向发行说明书》等与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，并于2023年7月27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公司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06.2700万股，每股价格为人民币9.50元，预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,009.5650万元，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。

2023年11月3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同意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函》（股转系统函[2023]3047号）。

2023年11月17日（认购期提前结束），公司实际募集资金1,009.5650万元。2023年11月22日，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验资报告》（编号：致同验字（2023）第310C000536号）审验。2023年11月27日，公司、主办券商、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大宁支行（以下简称“招商银行”）签署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2023年12月11日，本次发行新增股票完成登记。

二、 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

（一）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

公司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3号——募集资金管理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、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制定了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。另外，公司已与主办券商、招商银行签订了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》。

(二)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发行届次	开户银行	银行账号	截至2024年6月30日余额
2023年第一次股票发行	招商银行	121902877810855	0

三、 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

本报告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形，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，不存在募集资金余额转出的情形。

项目	金额
一、期初募集资金余额	603,702.97
加：本期利息收入	-
减：手续费	222.58
二、本期可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603,480.39
三、本期实际使用募集资金金额	603,480.39
其中：	
1、补充流动资金	603,480.39
四、期末余额	0

四、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

本报告期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或使用不规范、信息披露不及时不准确的情形。

五、 备查文件

《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上海赤马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19日